

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广会审字[2020]G19028210010 号）显示，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,076,746.81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,350,763.2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按 2019 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,735,076.32 元，加上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97,109,479.20 元，减去 2019 年 6 月 17 日派发 2018 年度现金红利 8,142,383.00 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2,582,783.12 元。

鉴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，为了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2,135,74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,213,574.5 元（含税）；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

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